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30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 (A09000000E_112003073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擬任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（含政務人員）職務，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須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銓五字第11255441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統計處、政風處(均含附件)

